



第 10 屆 MAKAPAH 美術獎

《報名簡章》

主辦機關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承辦單位：左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5 月 8 日

第 10 屆 MAKAPAH 美術獎《報名簡章》

一、 活動宗旨：

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內斂深厚，藝術表現上有其獨特性，不論是祭典規範、生命禮俗、圖紋精神等，其中動人的文化內涵更值得細細探究。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2 年起舉辦「MAKAPAH 美術獎」至今(114)邁入第 10 屆，已經成為臺灣藝術界重要盛事之一，每年吸引上千件攝影類作品及上百件繪畫類作品參賽，每年都能看到許多的參賽作品展現出對原住民族群生活、文化、傳統更具深度的認識及體驗。

「MAKAPAH」源自阿美族語，意指「美、帥、漂亮、讚嘆」，正如其名，這項美術獎旨在透過藝術創作，引領社會大眾走入原鄉，透過鏡頭與畫筆捕捉文化之美，紀錄生活之真。透過比賽，不僅提供創作者揮灑靈感的舞臺，更促使社會以不同視角欣賞原住民族的文化內涵，進而深化大眾對這片土地上獨特文化的認識與珍視。

正如藝術大師羅丹所言：「這個世界不是缺少美，而是缺少發現美的眼睛。」本屆 MAKAPAH 美術獎延續這一精神，以「發現原住民族之美」為核心概念，邀請參賽者以影像紀實、創意表現或寫實、抽象繪畫等方式，捕捉原住民族文化的細膩光影。主題涵蓋但不限於傳統祭儀、神話故事、人像刻畫、服飾特色等，以藝術詮釋文化，讓原住民族的美得以被看見、被感受、被珍藏。

二、 辦理單位：

主辦機關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承辦單位：左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三、 參賽資格：

年滿 15 歲以上者，對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有興趣者皆可參加，不限國籍。
僅接受個人名義參賽。

四、 徵件期間：

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19 日(五)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五、 創作主題：

以臺灣原住民族人物、景觀、自然生態、藝術、傳統祭儀、文化活動及部落建築……能看見更多不同的臺灣原住民族文化之美，且能傳達原住民族的精神與文化意涵為主軸。

六、 參賽組別及類別：可同時報名繪畫及攝影類。

(一)繪畫類：以手繪方式創作之繪畫作品，每人參賽作品以 2 件為限。

(二)攝影類：以傳統底片或數位攝影的方式創作之攝影作品，每人參賽作品以 8 件為限。

七、 報名方式：請於 MAKAPAH 美術獎活動官網（www.art-makapah.com.tw）或 FB 社群平台，下載活動簡章及報名表，於報名截止日期前，將以下報名資料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徵件小組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接受報名。

(一)報名資料：

1. 參賽報名表：填寫個人資料及作品相關資料，如身分為原住民，請於報名表註明族別。
2. 作品相片：背面應黏貼「作品說明表」。
3. 作品電子檔：將「作品照片」燒錄成光碟或以隨身碟存放，亦可於報名表中提供雲端連結以供下載(須開放下載權限)。

(二)收件地址：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268 號 31 樓之 2，收件人請標示：

【第 10 屆 MAKAPAH 美術獎-徵件小組收】。

(三)洽詢電話：02-2781-0113，徵件小組。

八、 參賽作品說明：

(一)繪畫類

1. 創作時間：參賽作品應為簡章公告時間起計 5 年內所創作之作品。
2. 作品規格：

- (1)畫紙尺寸：以長邊 120 公分為上限。
- (2)媒材：平面繪畫或複合媒材均可，但必須為手繪作品，恕不接受雕塑、數位作品或含有複印製品之拼貼畫。
3. 作品相片規格：參賽者須將畫作先翻製成照片，並沖印 8x12 吋相片（約為 203x305mm）亮面相片。
4. 繳件資料及方式：
 - A. **第一階段初選**：將下列資料以掛號方式寄出，此階段之參賽作品相片不退回；第一階段入圍者於活動官網或 FB 社群平台公告。
 - (1)報名表及作品說明表：請確實填寫報名表資料(如：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電話等…)，並清楚寫明主題、創作時間及以 200 字內為原則之創作理念(例：創作背景、作品說明等)，文類不拘。
 - (2)繪畫作品沖印之 8x12 吋相片亮面相片，可另附作品局部特寫圖像 1 張。
 - (3)作品電子檔：以光碟或隨身碟存放，亦可於報名表中提供雲端連結以供下載(須開放下載權限)。
 - B. **第二階段決選**：
 - (1)第一階段入圍者名單將於活動官網或 FB 社群平台公告，徵件小組將個別通知入圍者自行裱框並包裝保護(裱框後不得超過 150 公分)，於期限內提交原始畫作/照片，並寄送至本屆徵件小組，進行第二階段決選。
 - (2)第二階段決選得獎者於活動官網或 FB 社群平台公告，除前三名得獎者作品外，其餘獎項原始畫作皆可於展覽結束後，與徵件小組聯繫領回。決選後未得獎者，將由徵件小組個別通知領回。
5. 參賽作品以未曾公開發表者為限，且同一件作品不得兩投，經查有前述情事者，一律取消資格，得獎作品則由主辦機關追回該獎項，獎位不予遞補。

(二)攝影類

1. 創作時間：參賽作品應為簡章公告時間起計 5 年內之創作作品。

2. 作品規格：

- (1)參賽者需將作品沖印成長邊為 12 吋(約為 305mm)之亮面相片。
- (2)作品須交付底片或數位電子檔(電子尺寸不得低於 2274x1704 像素，JPEG 或 TIFF 檔，須保留原始 EXIF 檔案資訊)。

3. 繳件資料及方式：

A. **第一階段初選：**將下列資料以掛號方式寄出，此階段之參賽作品相片不退回；第一階段入圍者於**活動官網或**FB 社群平台公告。

(A)報名表及作品說明表：請確實填寫報名表資料(如：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電話等…)，並清楚寫明主題、創作時間及以 200 字內為原則之創作理念(例：影像背景、拍攝地點、作品說明等等)，文類不拘。

(B)攝影作品沖印成長邊為 12 吋(約為 305mm)之亮面相片。

(C)作品電子檔：以光碟或隨身碟存放，亦可於報名表中提供雲端連結以供下載(須開放下載權限)。

B. **第二階段決選：**

(A)第一階段入圍者，徵件小組將個別通知入圍者於期限內提交長邊 20 吋(約 50.3 公分)之亮面相片，進行第二階段決選。

(B)交付之參賽作品皆不退件。

4. 參賽作品需未經公開發表，且同一件作品不得兩投及不得進行翻拍拷貝、合成等，如經查有前述情事者，一律取消資格，得獎作品則由主辦機關追回該獎項及獎金，獎位不予遞補。

九、獎勵方式：

繪畫類

- 首獎 1 名：20 萬元，獎座 1 座，作品集 1 冊
- 貳獎 1 名：15 萬元，獎座 1 座，作品集 1 冊
- 叁獎 1 名：11 萬元，獎座 1 座，作品集 1 冊
- 優勝 10 名：3 萬元，獎牌 1 面，作品集 1 冊
- 佳作 10 名：1 萬元，獎狀 1 面，作品集 1 冊

攝影類

- 首獎 1 名：10 萬元，獎座 1 座，作品集 1 冊
- 貳獎 1 名：6 萬元，獎座 1 座，作品集 1 冊
- 叁獎 1 名：3 萬元，獎座 1 座，作品集 1 冊
- 優勝 10 名：1 萬元，獎牌 1 面，作品集 1 冊
- 佳作 10 名：5,000 元，獎狀 1 面，作品集 1 冊

附註：1. 上述獎項未達評選標準者，得以從缺辦理，並得保留或調整獎項名額。

2. 得獎者需依所得稅法規定，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得獎者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憑證，若不願配合，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。

十、評選辦法：

(一)評審委員會：主辦機關將邀請相關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，進行二階段評審工作。

1. 評審流程：

- (1)基本審查：徵件小組將針對投稿作品、報名文件及相關檔案進行基本審查。
- (2)第一階段(初選)：由評審委員會召開初選評審委員會議，選出入圍作品，並於[活動官網](#)或 FB 社群平台公告，入圍者將提供入圍證書。
- (3)第二階段(決選)：由評審委員會召開決選評審委員會議，此階段將評選出繪畫及攝影類之所有獎項，得獎者名單將公佈於[活動官網](#)或 [FB 社群平台](#)上。

2. 評分標準：

(1)繪畫類：主題意境傳達 40%、技巧表現 30%、整體構圖 30%。

(2)攝影類：主題意境傳達 40%、攝影技巧 30%、美學形式 30%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參賽作品必須符合所有參賽規定，方可通過基本審查資格，進入第一階段初選。

(二)各項參賽文件未於期限內繳交齊全者，視同放棄參賽資格。

(三)本競賽前三名之得獎者，將以不重複為原則。

(四)寄送參賽作品時請務必使用堅固材質保護交寄，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、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毀損，由辦理單位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，對毀損之作品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
(五)入圍作品需同意授權主辦機關上傳至活動官網或 FB 社群平台。

(六)參賽者必須擁有參賽作品所有權及確保參賽作品無任何爭議，且必須是「未曾公開發表者」或「未曾在其他比賽獲獎者」之作品。

(※公開發表者定義：平面出版、公開展覽、投稿過至線上販售之圖庫或參加其他比賽公開發表者。但發表於 Facebook、個人部落格、網路論壇者不在此限。)

(七)參賽者必須於報名時簽署作品著作權聲明，同意本次競賽之作品如獲獎，即將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給原住民族委員會，原住民族委員會得再授權第三人行使前開權利，不需要另外徵詢或付費，本人仍保有著作人格權。

(八)請務必尊重著作權及肖像權(人物畫面、他人作品)之使用辦法，避免將原住民各族文化服飾混搭(或文化混搭)，並須一定程度了解文化內涵，若經人檢舉或告發而涉及著作權、肖像權等之侵害情事，參賽者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(九)繪畫類前三名得獎之原始作品，將由主辦機關永久典藏，其餘獎項之得獎作品可於展覽期程結束後，由徵件小組通知領回。未領回之得獎作品及入圍作品退件作品統一以貨到付款方式退還，運費須由

得獎者自付，不接受指定退貨方式。辦理單位均不負保管或損害賠償之責。

(十)本人同意得獎作品配合主辦機關辦理得獎作品展出。

(十一)得獎者若經查證不符本競賽之參賽資格或個人資料填報不實者，得取消其得獎資格及返還獎金、獎狀，並公告之，獎位不另遞補。

上述行為如涉及任何法律爭議，將由參賽者自行負擔相關責任。

(十二)基於參賽者管理、報名管理、活動期間身分確認、活動聯繫、寄送獎品、競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，主辦機關及執行單位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參賽團隊成員之個人資料。為避免無法聯繫影響相關權益，團隊之所有參賽者必須提供詳實之個人資料。

(十三)本活動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將依主辦機關於[活動官網或 FB 社群平台](#)修正公告之內容為準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第 10 屆 MAKAPAH 美術獎徵件比賽報名表				(不需黏貼·隨作品附上)		參賽編號			
參賽類別： ☐ 繪畫類 ☐ 攝影類				作品名稱		(需與作品說明表同)			
參賽姓名									
原住民族語名字		(羅馬拼音)				原住民身分		☐ 是()族； ☐ 否	
族語別	阿美族	☐ 南勢阿美語 ☐ 秀姑巒阿美語 ☐ 海岸阿美語 ☐ 馬蘭阿美語 ☐ 恆春阿美語				魯凱族		☐ 東魯凱語 ☐ 霧臺魯凱語 ☐ 大武魯凱語 ☐ 多納魯凱語 ☐ 茂林魯凱語 ☐ 萬山魯凱語	
						鄒族		☐ 鄒語	
	泰雅族	☐ 賽考利克泰雅語 ☐ 澤敖利泰雅語 ☐ 四季泰雅語 ☐ 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☐ 汶水泰雅語 ☐ 萬大泰雅語				賽夏族		☐ 賽夏語	
						雅美族		☐ 雅美語	
						邵族		☐ 邵語	
	排灣族	☐ 東排灣語 ☐ 北排灣語 ☐ 中排灣語 ☐ 南排灣語				噶瑪蘭族		☐ 噶瑪蘭語	
						太魯閣族		☐ 太魯閣語	
	布農族	☐ 卓群布農語 ☐ 卡群布農語 ☐ 丹群布農語 ☐ 巒群布農語 ☐ 郡群布農語				撒奇萊雅族		☐ 撒奇萊雅語	
						賽德克族		☐ 都達語 ☐ 德固達雅語 ☐ 德路固語	
	卑南族	☐ 南王卑南語 ☐ 知本卑南語 ☐ 西群卑南語 ☐ 建和卑南語				拉阿魯哇族		☐ 拉阿魯哇語	
						卡那卡那富族		☐ 卡那卡那富語	
	身分證字號				連絡電話		室內：		手機：
E-mail				地址					
出生年月日		(民國) 年 月 日							
服務單位/就讀學校				教育程度		☐ 高中 ☐ 大學 ☐ 專科 ☐ 研究所以上 ☐ 其他：			
職業別		☐ 學生 ☐ 自由業 ☐ 服務業 ☐ 製造業 ☐ 金融業 ☐ 大眾傳播 ☐ 建築/營造 ☐ 資訊業 ☐ 軍公教 ☐ 貿易業 ☐ 其他：							
從哪裡得知訊息		☐ Facebook ☐ 活動官網 ☐ 文宣品 ☐ 報章雜誌 ☐ Email ☐ 親友介紹 ☐ 其他：							
作品電子檔		☐ 以光碟/隨身碟交付 ☐ 雲端連結(請附 QR-code)：				QR-code 放置於此			
參賽作品著作權 簽署聲明 * 請務必親簽本表， 方視為有效報名。		1. 本人同意主辦機關及徵件小組(以下稱辦理單位)基於辦理「第 10 屆 MAKAPAH 美術獎暨成果展」活動之需要，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性別、出生年、電話、E-mail 與地址等可識別之個人資料，並承諾遵守本活動辦法之相關規範。 2. 本次報名競賽之作品均為「未曾公開發表者」或「未曾在其他比賽獲獎者」之作品，且絕無抄襲他人作品或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等情事。如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，本人願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。 3. 本人同意擁有參賽作品完整之著作權，並同意本次競賽作品如獲獎，將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機關。主辦機關得依著作權法行使權利，本人保有著作人格權。 4. 本人同意繪畫類前三名得獎原始作品將由主辦機關永久典藏，其餘入圍及其他得獎作品，依規定以貨到付款方式退還，運費須由參賽者自付，辦理單位均不負保管或損害賠償之責。 5. 參賽者或其法定代理人(參賽者為 18 歲未成年人)保證參賽作品確由參賽者創作，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肖像權或其他違法之情事，如有抄襲仿冒、虛偽隱匿之情事，經評審認定或遭相關權利人檢舉並證實確有該等情事後，主辦機關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及收回獎品，並由參賽者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，概與主辦機關及徵件小組無關。 6. 本人同意得獎作品配合主辦機關辦理得獎作品展出。 7. 本人已詳細參閱競賽辦法且同意相關規定，並保證所有填報資料正確無誤。 參賽者簽章： (親簽) 日期：							

第 10 屆 MAKAPAH 美術獎徵件比賽 作品說明表

(此表請黏貼於作品相片背面)

※注意事項：每件作品背面都必需黏貼一份作品說明表及繳交一份參賽報名表，未完整填寫將視為資格不符。

參賽類別： ☐ 繪畫類 ☐ 攝影類		參賽編號	(此由徵件小組填寫)
作品名稱			
創作時間	_____年 (攝影作品以拍攝年份，繪畫作品以完成年份為準)		
原作尺寸	_____公分 x _____公分 (攝影類免填)		
使用媒材	(攝影類免填)		
創作理念	* 以 200 字內為原則之創作理念(例：創作背景、作品說明等)，文類不拘。		